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杜唯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35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0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端午連假及暑假將至，請貴校務必落實水域安全宣導，避免溺水事件發生，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校除利用各項會議、朝會、宣導活動或電子訊息等多元方式外，請貴校班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，配合於每週五及例假日前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，另務必將相關事項於家庭聯絡簿上特別宣導。

二、因臺灣全年普遍炎熱，溺水事件的發生已不分季節，請貴校隨時提高警覺務必加強宣導，依據「學生溺水事件比較分析」，建議水域安全宣導時間點如下：

- (一)每週五、六、日。
- (二)下午為水域安全巡視重點時段。
- (三)學生評量、段考、畢業考前後。
- (四)暑假前夕與暑假期間。
- (五)溺水事件發生 1 週內。

三、本市容易發生溺水事件之水域多在海邊、埤塘或水圳，如

學務處

111/05/31 11:09



1110006116

無附件



新屋區永安漁港、大園區竹圍漁港、桃園大圳、桃園區莊敬大池、龍潭大池、八德區霄裡大池、中壢區龍岡路三段前方無名池塘、觀音區豬屠埤、石門水庫、大溪區大漢溪流域、復興區大漢溪上游水域等，請學生及家長應慎選親水活動之地點，務必選擇有救生人員及設備之合法場域。

四、有關教育部救溺五步，請加強宣導：叫叫伸拋划、救溺先自保：

(一)叫：大聲呼救。

(二)叫：呼叫 119、118、110、112。

(三)伸：利用延伸物(竹竿、樹枝等)。

(四)拋：拋送漂浮物(球、繩、瓶等)。

(五)划：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(船、救生圈、浮木、救生浮標等)。

五、「生命無價！」本局再次呼籲請貴校重視水域安全，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，並請積極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加強宣導，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，請各區公所配合於電子看板、公共場所跑馬燈等方式，提醒民眾注意戲水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